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发〔2022〕61号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1 年促进农民增收十二条措施的通知》(琼委农〔2021〕6 号)和《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农字〔2021〕379 号)精神,为持续激发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充分调动农户主动性,夯实产业振兴工作基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主线,切实强化“造血功能”,大力实施产业振兴“以奖代补”政策,激发帮扶对象发展内生动力,鼓励脱贫群众通过自主劳动实现勤劳致富,巩固提升我市脱贫攻坚成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产业振兴“以奖代补”政策,确保全市具备种养产业生产经营条件的帮扶对象劳动技能有较大提升,主动参与劳动生产经营的意识显著增强,增收能力进一步提高,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发展。确保帮扶对象通过发展种养产业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增收的工作目标。

三、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 2022 年度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即产业纯收入,不含入股带贫主体的分红收入)达 4000 元以上(含 4000 元)

的监测户和相对稳定脱贫户。

四、奖励说明

(一) **奖励标准**。统计收入依据为《2022 年度收入确认表》，统计周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监测户：实现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达到 4000(含)-9000 元的，奖励 1000 元/户；9000(含)-15000 元的，奖励 1500 元/户；15000 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0 元/户。

2. 相对稳定脱贫户：实现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达到 6000(含)-13000 元的，奖励 1000 元/户；13000(含)-20000 元的，奖励 1500 元/户；20000 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0 元/户。

(二) **资金来源**。奖励资金主要来源为局本级预算 2022 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奖励金项目 550 万元(万财农〔2022〕147 号)，优先使用 2020 年贫困户产业奖励金和 2021 年脱贫户产业奖励金项目(万财农〔2021〕10 号)结余资金。

五、申报事项

(一) **申报及核实**。奖励对象根据 2022 年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情况提出申请，在帮扶联系人指导下填写《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表》，并提供《2022 年度收入确认表》复印件。经村委会主任、村乡村振兴中队和帮扶联系人对奖励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无误后，上报所在镇政府审核汇总。

(二) **公示**。一是村公示，村委会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将拟奖励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报属地镇政

府。二是镇公示。镇政府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拟奖励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各镇将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含电子版）。

（三）资金审批及发放。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通过社保卡将奖励金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

六、责任主体

各镇党委和政府是 2022 年度产业奖励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以及各帮扶联系人是产业奖励实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责任主体和直接责任人对帮扶对象产业发展奖励的申报、核实、审核与资金发放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抓好产业奖励政策实施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镇政府落实各项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指导，各镇政府、各帮扶联系人要认真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奖励申报、信息核查、公示公告等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核查职能，确保奖励资金发放精准。

（二）严格纪律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要严格执行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奖励资金

的使用管理力度。市领导小组将奖励政策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镇政府年度履职的重要依据之一，市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按照乡村振兴领域执纪问责制度，对骗取、节流、克扣和挪用奖励资金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和全体帮扶联系人要采取电视、报纸、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村入户全面开展宣传服务工作，将产业奖励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鼓励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积极申报，激发脱贫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塑造勤劳致富的先进典型，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有效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人口的可持续增收致富。

- 附件：1.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表
2.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明细表
3.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表

	镇	村委会	村小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性别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类别	相对稳定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时间			消除风险时间			
社保卡账号						
自主发展项目	具体项目描述			纯收入金额（元）		
合计金额						

资金使用承诺	
本人 2022 年度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即产业纯收入，不含入股带贫主体分红收入）达 _____ 元以上，现申请产业奖励资金 _____ 元购买 _____ 用于发展生产。 承诺人：（签字及手印）	
帮扶联系人 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申请。 帮扶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中队 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申请。 村委员会主任： _____ 村中队长： _____ 年 月 日
镇政府 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 镇长：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村委会、镇政府各留存一份。2. 此表须同时附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2022 年度收入确认表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村委会公章。

附件 2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奖励对象 户主姓名	申请人 类别	认定 时间	消除 时间	身份证号码	家庭 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自主产业	家庭经营纯收入 额（不含加入合作 社的分红收入）	社保卡 账户	备注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制表人：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各镇、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一份。

附件 3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汇总表

序号	镇	申请户数 (户)		申请总户数 (户)						申请资金总数 (万元)			备注
		监测户	相对稳定 脱贫户	监测户			相对稳定脱贫户			监测户	相对稳定 脱贫户	合计	
				4000 (含) -9000 元	9000 (含) -15000 元	15000 元 及以上	6000 (含) -13000 元	13000 (含) -20000 元	20000 元 及以上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填表人: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各镇、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一份。

